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承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真兰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真兰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真兰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2021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在此承诺如下：

若违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21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函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为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其他申报材料，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函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现就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上海华通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2】第 385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上海华通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2】第 385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1 日

